扬州大学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二期工程安防监控设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ZHT2026-2

甲方（买方）：扬州大学

乙方（卖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商务招标与技术洽谈，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在信任与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产品及技术服务达成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一、供货清单：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质保时间
室内半球摄像机	DS-2CD234ZYT-L	167	650	108550	海康威视	3年
室外枪机	DS-2CD2T46ZYT-LS	34	710	24140	海康威视	
室内枪机	DS-2CD2T46ZYT-LS	61	710	43310	海康威视	
室外球机	DS-2SK8C144ZX-D/AR	2	6245	12490	海康威视	
双目球机	CSH90	9	843	7587	萤石	
平板	Ipad mini7 256G eSIM 版 +ApplePencil Pro 1 支	1	7300	7300	苹果	
枪机支架	国优	228	44	10032	国优	
室外监控立杆	国优	20	740	14800	国优	
室外监控立杆基础	国优	20	814	16280	国优	
室外抱杆汇聚箱	550*400*450	8	370	2960	国优	
插座	414 无线	10	110	1100	公牛	
抱杆箱防雷	国优	8	340	2720	国优	
门卫室机柜	550*400*450	2	414	828	兴华	
视频存储	DS-A71148R/8T	1	191068	191068	海康威视	
综合安防管理软件	ISC-EDU	1	17760	17760	海康威视	
国产服务器	DS-VM22R-CL	1	37148	37148	海康威视	
解码器	iDS-9632NX-I8/FA	1	18690	18690	海康威视	
防火墙	USG6555F	2	62086	124172	华为	
核心交换机	S7706	2	48780	97560	华为	

24 口 POE 交换机	S5735R-24P4X	15	3878	58170	华为
24 口交换机	S5735R-24T4X	6	3148	18888	华为
汇聚交换机	S6720-30C-El-24S-AC	2	20840	41680	华为
展示厅汇聚交换机	S5736-S24T4XC	1	7040	7040	华为
室外 8 口 POE 交换机	S5735-L8P4X-A1	10	3438	34380	华为
10G 单模模块	SFP+-10G	170	250	42500	华为
智能 NVR	DS-8664N-X16	1	13024	13024	海康威视
室外支管	PE50	450	44.2	19890	国优
双口网络插座	HPS-MB-200	10	25	250	汉普森
空白面板	国优	20	9	180	国优
六类网络模块	HPS-MK-600	20	27	540	汉普森
接线盒	国优 86 底盒	10	3.6	36	国优
双绞线缆	YLC-6UH04-CN-305BL	18090	4.8	86832	岳丰
光缆	室外 24 芯	2500	4.6	11500	国优
光缆	室内 96 芯	4550	16	72800	国优
ODF 架	48 口 ODF 满配 96LC 单模电信级	28	1940	54320	国优
熔接盒	24 芯 SC 满配	10	296	2960	国优
电源线	FS-RVV3*4	3500	20	70000	达星
机柜	600*600*2000	2	2380	4760	兴华
PDU 电源	GNE-108E/1.8 米	4	280	1120	公牛
配线架	HPS-PXJ-6024	20	873	17460	汉普森
六类网络模块	HPS-MK-600	480	28	13440	汉普森
理线架	1U	60	52	3120	国优
成品跳线	6 类 3 米	500	52	26000	寅普
成品跳纤	单模双芯	200	35	7000	国优
成品跳纤	单模双芯	200	72	14400	国优
光纤熔接	定制	2816	18	50688	/
辅材	定制	1	3700	3700	/
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合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整（1415173.00 元）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整（¥1415173.00 元）

三、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3.2 交货地点：扬州大学指定地点

3.3 乙方按照设备名称、产地、标准、型号、规格、数量及原装全套标配附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共同清点核实、交货。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额含运费、安装费、调试费；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4.3 产品送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六、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验收标准：

10.1 仪器设备验收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是对中国大陆行销产品，具有该产品质保证书，厂商认定的进货渠道证明及备查记号。国产仪器设备应有出厂合格证书、质保证书、技术标准（质量标准）、装箱单等，包装完好。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供的仪器设备享有完整的权利。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7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将列入甲方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甲方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十三、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乙方每迟交一天，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如未能按期支付货款，由甲方支付乙方每日 5‰的违约金。

14.2 乙方所供仪器设备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十三项验收标准、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按乙方延误供货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4.3 如果甲方使用乙方所供仪器设备，因乙方的权利瑕疵而受到第三方的追究，乙方要代替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4.4 如果因乙方原因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预付款项，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的权利。

14.5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将列入甲方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甲方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十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合同备忘录。

十九、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做好安全工作，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一、其它约定事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章）：扬州大学　　乙方（章）：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日期：　　年　　月　　日